



青工思想政治教育丛书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读本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读本

孔庆明
马新福 编著
何仲恢

吉林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读本

孔庆明

马新福

何仲恢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

787 × 1092 毫米32开本 5.625 印张 123,000 字

1984年7月第1版 1986年2月第2版第2次印刷

印数: 89,671 - 99,160册

统一书号: 3091 · 493 定价: 0.86元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民主与法制的起源和演变	7
第一节 民主与法制的产生	7
第二节 民主与法制的发展历史	1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37
第二章 社会主义民主	44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	44
第二节 人民民主的政体形式	5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制的基本原则	60
第四节 人民的民主权利及其行使	66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制	76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实质	7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关系	8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85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作用	91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104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阶段	10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协调发展	110
第三节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	121
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制体系	125
第一节 法律体系的构想	125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立法·····	127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司法和法律监督·····	130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遵守·····	136
第六章 提高全民的法制观念·····	145
第一节 法律意识的涵义及其作用·····	14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培养·····	153
第三节 民主与法制和两个文明建设·····	164
结 语 民主与法制和共产主义社会·····	174

导 言

民主与法制是国家生活中的重大问题，也是人类社会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因此，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一向高度重视这个问题。一九七八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总结正反两方面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把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确定为我党今后工作的基本方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进一步重申了我们党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任务。可以说，我国已进入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历史新时期。

我们知道，组成社会，过上社会性生活，这是人类最终脱离动物界、成为“完全形成的人”的根本标志之一。社会是人类生活的共同体，这个共同体是以共同的物质生产活动为基础所组成的相互联系的整体。这个人类生活的共同体，“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0页）可见，人的本质不在于自然属性，而是其社会属性。这种社会性主要表现为，人们必须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其中最根本的是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在一定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展开全部社会生活的画面。这样，与一定生产关系相适应，就必然产生一定的社会组织制度和规则。正如马克思、恩格斯在《神圣家族》一文中所说：“既然人天生就是社会的生物，那他就只有在社会中才能发展自己的真正的天性，而对于他的天性的力量的判断，也不应当以单个人的力量为准绳，而应当以整个社会的力量为准绳。”

在原始共产制的生产关系上面，出现了与之相适应的原始民主制和原始社会的生活准则。这个民主制是“自然长成的民主制”，这个规则是与“自然长成的民主制”相适应的社会规则。进入阶级社会，当生产关系变为阶级剥削关系时，国家产生了，于是出现国体意义和政体意义上的民主与法制；当社会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以后，除了国体和政体意义上的民主与法制以外，又在人民的社会生活中出现了民主集中制的民主与法制。这种民主与法制有些类似原始共产主义社会自然长成的民主与规则，它在人民内部已经失掉政治色彩；到了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国体和政体意义上的民主与法制消亡了，而民主集中制的民主与法制，将成为普遍的社会管理制度和规则。一句话，在社会发展的任何阶段，组织和管理社会生活的制度、规则总是要有的，这是人类社会生活本身内在规律的要求。

从历史上看，“民主”一词，最早出现于古希腊，即“德莫克拉西”。“德莫”即“人民”和“地区”之意；“克拉西”即“权力”和“统治”之意。列宁说：“民主一词按希腊文直译，意思是人民的政权。”从“人民的政权”这个意义上说，“民主”既包含着国体的意义，也包含着政体的意义，而法制则是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这样，法制也就与国体、政体密切地联系在一起了。

马克思主义认为，民主首先是一个国体问题。所谓国体，就是统治和管理社会的权力，亦即国家权力掌握在哪一个阶级手里的问题。而任何国家都是统治阶级整体的国家，因此，对于组成统治阶级的全体成员来说，任何国家都意味着是统治阶级内部的民主权利。奴隶主阶级掌握国家权力，就是奴隶主阶级的民主，就是对奴隶阶级的专政；封建地主阶级掌

握国家权力，就是封建地主阶级的民主，就是对农民阶级的专政；资产阶级掌握国家权力，就是资产阶级的民主，就是对工人阶级的专政。

其次，民主还是一个政体问题，政体是指政权的组织形式。统治阶级掌握国家权力之后，必然要采取一种形式来组织国家政权，实现自己统治社会和管理社会的权力，而国家作为统治阶级全体成员的民主权力，其政体在统治阶级内部关系上，则应该采取民主制的形式。然而，从历史上看，统治阶级并非都采取了民主制的政体形式。基于每个特定时代阶级统治本身的特点，还存在过贵族制、君主制等一些政体形式。马克思曾经指出，国家制度原本上都应该都是民主制，民主是国家制度的“真理”，是国家的“内容和形式”的统一。因此，历史上所出现过的贵族制、君主制等政体形式，实际上都是被歪曲的国家形式。这种国家，我们通常称它为专制主义国家。从政体意义上讲，这种国家，既不存在民主，也不存在法制。这就是说，它既然不能从政体上体现统治阶级的民主权利，也就不可能形成与民主相适应的法制。但是，作为国体意义上的民主（国家权力掌握在统治阶级手里），以及与其相适应的法律和法律制度，那还是要有的。只是这种国体意义上的民主，并不以该阶级“多数人的统治”的形式表现出来，而是以一个人或少数人的统治的形式表现出来，因而与之相应的法律形态也就不是法制。

从以上可以看出，国体意义上的民主与法制与政体意义上的民主与法制，必须是相适应的，真正形成“内容和形式”的统一，才是我们所说的民主与法制的全面含义。这是贯穿于文明时代的阶级统治的最佳方案，也有其自身从低级到高级的历史演变过程。在奴隶制社会，某些以民主制为政体的

城邦国家，就最早出现过民主与法制，它是原始民主制和相应的社会规则在形式上的沿用和发展，是民主与法制的萌芽阶段；在中世纪的某些城市共和国也存在过民主与法制，它是历史上的民主与法制的进一步延续；但充分发展了的、成熟的民主与法制，还是在资产阶级取得反封建斗争胜利，获得资产阶级民主事实以后才出现的。到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无产阶级所建立的苏维埃或人民民主政体，是民主与法制历史发展的最高类型。它是历史上民主与法制发展演变的必然结果。但是作为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它与以往的民主与法制有了本质的区别，它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民主与法制，而是向共产主义社会组织和社会规则过渡的新型的民主与法制了。

在社会主义社会，争得民主的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一方面按着自己的意志以民主的方式组成自己的政权，并用宪法加以肯定；另一方面，又以法律确保大多数人通过民主程序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利。这样以来，就形成了国体意义上和政体意义上两个层次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不仅如此，在社会主义国家，由于民主代表着全社会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人的意志，因此，民主与法制还可以在更大的范围内，为绝大多数社会成员自觉接受和运用，从而成为人民群众自觉组织社会生活的制度和规则，即民主集中制。在这里，民主与法制表现为民主与集中的关系。这种意义上的民主与法制是全社会人民大众的意志，它被广泛运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日益扩展到社会团体、群众组织和公民的日常生活领域。人们用这种制度和规则管理自己，调整内部关系，建立生产秩序、学习秩序、工作秩序、文化教育秩序、科学研究秩序。随着这种趋势的日益增加，国体和政体意义上的民主与法制，

将逐渐让位于方兴未艾的民主集中制意义上的民主与法制，而最终归于消亡。到了那时，民主集中制意义上的民主与法制，便彻底失去政治色彩而完全演变成成为共产主义社会普遍的社会规则。正如奴隶制的民主与法制取代原始社会民主制和相应的规则一样，在这里社会组织制度和规则又发生了一次质的飞跃，从政治性的民主与法制过渡到完全失去政治性的未来社会的组织制度和规范。从某种意义上讲，这可以说是原始民主制和社会规范在高度发展的历史条件下的再现。

当前，国际上还存在着帝国主义和扩张主义势力，国内还有阶级敌人的残余，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国体意义和政体意义上的民主与法制不仅不能消亡，而且还要大大加强。我们要从民主与专政关系上加强民主与法制，也要从人民内部组织管理社会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加强民主集中制意义上的民主与法制。只有这样，才能在事实上为带有政治含义的民主与法制的消亡，创造必要的政治、经济和思想条件；也只有这样，人民组织社会生活的民主集中制意义上的民主与法制，才能最终取代政治意义上的民主与法制，而成为更高一级社会的组织制度和规则。无疑，这是一个历史的过程。但是，社会发展的现实告诉我们，电子化时代的到来，微电子技术和信息的广泛应用，则要求社会有更高的协调程度和活力。这种时代要求，将不可抑制地推动作为第三层次的民主与法制，即人民社会生活中民主集中制意义上的民主与法制的进一步发展，使其在更加广阔的领域内发挥作用。

现在可以归结出如下几点认识：

一、历史上任何形式的民主制国家，都必然是民主与法制的统一体。世界上从来不存在没有法制的民主，也不存在

没有民主的法制，民主与法制是不可分割的社会历史现象，是可供统治阶级选择的最佳统治方案。

二、民主与法制是贯穿整个阶级社会的历史现象。它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必然过程。它导源于原始社会的民主制和相应的社会规则，经过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社会，直至发展为最高历史类型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最后又将演变为共产主义社会的组织制度和规则。

三、民主与法制有三个层次。除了作为国体和政体意义上的民主与法制以外，还有作为社会生活一般组织制度和规则的民主与法制。而这第三层次的民主与法制，只有到社会主义社会才可能出现和充分发展起来，并通过不断加强的途径，逐步取代国体和政体意义上的民主与法制，最终演变为共产主义社会的组织制度和规则。

认真学习和研究民主与法制问题，使我们能够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深入领会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弄清楚马列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理论的基本精神，从而更主动、更自觉地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为实现党和工人阶级的伟大历史使命创造条件。

第一章 民主与法制的起源和演变

作为国体和政体形式的民主与法制，是一对历史和阶级的范畴，它既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但是，在人类社会漫长的发展史上，这个阶段是暂短的。在人类社会进入这个阶段之前，还有一个长达二、三百万年的原始社会的历史，在这个漫长的原始社会里，人们也采取了一种方式组织自己的社会生活，这就是原始民主制和原始社会生活规范。阶级社会作为国体和政体形式的民主与法制，也是从这个基地上发展而来的。从古代阶级社会的民主和法制萌芽时期起，在几千年过程中，民主和法制的形式是随着统治阶级的改变而改变的。在古代希腊各共和国中，在中世纪各城邦共和国中，民主和法制有不同的形式。到了近代社会，资产阶级使这种民主与法制达到完备的程度。但是，当社会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之后，民主与法制就发展到了历史最高阶段，并进入它的消亡过程。一种新的不具有阶级性质的“民主与法制”在人民内部的社会生活中产生并逐步发展起来，而且它将成为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组织和管理社会的形式。

第一节 民主与法制的产生

一、原始社会自然长成的民主制和社会规范

人类历史上最初的社会形态，叫做原始社会。原始社会

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生产工具十分简陋，人的劳动技能很低，劳动成果极其微薄。在这种条件下，原始人为了不成为饥饿、剑齿虎等猛兽或邻近原始人群的牺牲品，就只能组成人的集团，共同劳动，共同生活，依靠联合的力量同自然界作斗争，以求生存和发展。所以，那时的生产资料只能为人的集团共同占有，为数不多的产品只能在人的集团中平均分配，共同消费。这样，人们在生产中都处于平等地位，按性别和年龄自然分工，实行简单协作，是一种互相合作关系。这就是原始社会原始共产制的社会经济基础。为这种经济基础所决定，在原始社会里没有阶级和阶级斗争，因而也没有作为阶级压迫工具的国家 and 法律，自然也就不会有作为国体和政体意义上的民主与法制。

原始社会既然没有国家没有法律，也不知道民主与法制为何物，那么它是不是一个没有任何社会组织形式，没有任何社会规范的杂乱无章的社会呢？事实并非如此。原始社会不仅不是杂乱无章的状态，相反，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都是有条有理，井然有序的。由人的早期集团发展而来的氏族公社是原始社会典型的社会组织，那里实行的是原始民主制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约定俗成的社会规范。

人是起源于动物界的。从猿到人的转变，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渡阶段。这个过渡阶段中的“人”是正在形成中的人，是“人类的童年”。这时的“人”还没有跨进人类社会的门槛。这时的“人”结成原始群，没有家庭，因袭动物的习性过着乱婚的生活。

当人类学会用火并制造出最初的工具，实现了手和脚的分工，出现了语言，于是人类最终脱离动物界，进入人类社会。这时的人才是“完全形成的人”。人类进入人类社会的

重要标志，是人们组成了小的生活团体，在生活团体中禁止不同辈之间的婚姻，实行同辈男女互为夫妻的血缘群婚。这样的人的生活团体叫做血缘家族。血缘家族是第一个社会组织形式。又过了漫长的历史年代，随着婚姻戒规的增加和血缘群体之间日益密切的联系，产生了普那路亚家庭，即族外群婚。普那路亚是在族外共夫的姐妹，在族外共妻的兄弟之间的互称，即“亲密的伙伴”。从此以后，原来的血缘家族逐渐转化为氏族。氏族不仅是必然地，而且简直是自然而然地从普那路亚家庭发展起来的。至此，原始社会最典型的社会组织形式出现了。

氏族，也叫氏族公社，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同族内禁止通婚的人的集团，是为生产而直接结合起来的原始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和社会单位。氏族经过不断分衍，又发展出氏族、胞族和部落等一整套社会组织结构。这三种集团代表着不同程度的血缘亲属关系，并且它们之中每个都是闭关自守，各管各的事情，但是又互相补充。归它们管辖的事情，包括低级阶段上的野蛮人的全部公共事务。在这个基础上，后来又发展成部落联盟。

这种自然长成的社会组织是以什么原则和形式实行管理的呢？原来这里实行的是原始的自然产生的民主制和具有约束力的习以成俗的社会生活规则。

原始社会为了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组织社会生活和生产，也和后来的任何社会一样，需要某种执行公共职能的机关和管理形式，但它不是同社会脱离并驾于社会之上的公共权力，而是一种全体社会成员用以管理社会的机构。当时，氏族内的公职只有两项：即氏族酋长和军事首领。他们由氏族全体成年男女选举产生。氏族酋长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军事首领

仅仅在出征时才能发号施令。氏族酋长在职期间与其他氏族成员完全平等，没有任何特权。他的权力，是父亲般的、纯粹道德性质的；他手里没有强制的手段。氏族全体成员可以决定撤换酋长和军事首领，被撤换的人此后便象其他人一样成为普通战士。氏族最高权力机关是由全体氏族成员组成的氏族议事会，由它决定一切重大问题，如选举或撤换氏族酋长和军事首领、决定战争、血亲复仇、收容外族的养子等等。所有氏族成年男女在议事会上享有平等的表决权。部落的最高权力机关是部落议事会，由各个氏族的酋长和军事首领组成。议事会公开召集会议，全部落的成员围立四周，有权加入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共同决定全部落的重大问题。部落没有特殊的武装部队，如果发生战争，需要进行军事行动，大半都由志愿兵来进行。在军事行动之前，往往由一些优秀战士发起一个战争舞蹈，凡是参加舞蹈的人，就等于宣告加入出征队，队伍也就立刻组织起来，即时出动。部落联盟的最高权力机关是联盟议事会。联盟议事会是由各部落首领组成，同样也在聚集起来的民众面前选举会议，会议决议要交给各个部落进行表决，只有当每个部落以及每个部落议事会的全体成员都一致赞成，决议才算有效。由此可知，原始社会虽然没有国家，也谈不上什么政治，但却存在着社会组织机构，存在着管理这个社会的规则程序。

在原始社会，自然生成的民主和习以成俗的社会生活规则是相一致的，两者紧密相联、相互依存，形成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美洲易洛魁人的史前生活充分表明，原始社会的生活规则是以原始民主为前提和基础的；植根于原始民主的原始社会生活规则，又维护和调整着原始民主。在氏族制度内部，权利和义务之间还没有任何差别；参加公共事务，实

行血族复仇或为此接受赎罪，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这种问题，对印第安人来说是不存在的。正是这种平等的观念，使原始民主与原始规则相行不悖地发挥作用，建立了氏族社会的生活秩序。

在氏族内部，公共联系、社会本身、纪律以及劳动规则全靠习惯和传统的力量来维持，全靠族长或妇女享有的威信或尊敬来维持。如果有人违犯社会生活规则，也要受到全体氏族成员的制裁。但这不是来自某一部分人凭借国家强制力的制裁，而是氏族全体成员所实施的制裁。因此它是自然生成的民主的自然的规则化，即原始民主制的规则化。这种情况说明，原始规则是在原始民主的基础上形成的；原始民主又得到了原始规则的保障。这种相互依存的“民主”与“规则”，同样有效地发挥着管理社会、组织社会的作用，使氏族社会井然有序地向前发展。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原始社会的经济基础也不可避免地要走向瓦解。到那时，原始民主与原始规则，将随整个氏族制度一起被炸毁，而为以国体和政体形式出现的民主与法制所代替。

二、文明时代的民主与法制

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生产技术的提高和生产经验的积累，生产力有了明显的发展。这种趋势一再引起社会大分工，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出现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一些专营畜牧业的部落与专营农业的部落分离开来。这次社会大分工，带来劳动效率的大幅度提高，各个部落都出现了剩余产品，这就是说，人们能够生产出比维持劳动力需要的更多的产品，从而出现了占有他人劳动的可能性。这样，战争中的俘虏不再被杀死或收入本族，而是把他们变成奴隶，令其为主人劳动。这就是最初出现在社会上的零星

奴隶制，通常称为家庭奴隶制。从此社会就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

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是手工业成为专门性的生产部门，并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新的社会分工，又一次引起社会的重大变化，劳动力的价值进一步增大了，奴隶被大批地赶到田野和手工工场从事生产劳动。这就使产品交换转变为商品交换，各种贸易发展起来了，私人财富迅速增加，甚至氏族的耕地也成为私有财产，个体家庭开始成为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氏族内部出现急剧的贫富分化。此时，社会上除了自由人和奴隶之间的差别以外，又出现了富人和穷人间的差别。随着新的分工，社会又有了新的阶级划分。家庭奴隶制发展为生产奴隶制，奴隶制便成为社会制度的一个本质性的组成部分了。

当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即商业成为独立的部门以后，阶级对立的社会在原始氏族制度的废墟上业已确立起来了。私有制完全代替了公有制，奴隶的强制性劳动成了整个社会的上层建筑所赖以建立的基础。

与原始社会经济基础的瓦解相适应，在原始社会末期，原始民主制与原始社会规则，也逐渐发生演变，由原始民主制逐渐进入了“军事民主制”的历史阶段。这是氏族制度下所能达到的最发达的制度。其所以称为军事民主制，是因为战争以及进行战争的组织现在已成为氏族社会的正常职能。这种制度的特点在于，它介于原始民主制与国家形态之间，而相应的社会规则则介于原始社会规则与法律形态之间。军事民主制有三种主要机关，军事首长、议事会和人民大会。由于这个时期战争成为经常的职业，所以最高军事首领以及下级军事首领都借掠夺战争加强了个人权力。他们平时掌管祭祀和裁决争讼，战时统帅“志愿兵”出征作战，没有行政